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1号

关于鹤山市共和镇圩镇中心小学至生活污水厂道路升级改造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请鹤山市共和镇圩镇中心小学至生活污水厂道路升级改造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共和镇圩镇中心小学至生活污水厂道路升级改造概算工程（项目代码：2410-440784-04-01-663810）。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村委会。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拓宽藏龙村长约 756.84 米道路，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其中 600 米的道路由 4 米拓宽至 10 米，156.84 米的道路由 4 米拓宽至 5.25 米；新建 DN300~DN1000 排水管道约 764 米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51.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3.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32 万元（包含勘察费 2.27 万元、设计费 8.02 万元、监理费 7.4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2.56 万元）、预备费 28.4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养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三届（127））、《关于鹤山市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第二批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市自然资

源局《关于鹤山市共和镇圩镇中心小学至生活污水厂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用地和规划意见的复函》；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概
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